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广州天誉提名刘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对广州天誉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远鹏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远鹏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_____

张在强

麦昊天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